

彰化縣立鹿港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本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府教網字第 1090280207 號函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維護校園團體秩序、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。為因應時勢現況，避免不必要之干擾，且便於學生與家長聯繫上必要，特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規範。

參、行動載具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嚴禁學生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。若需和家長聯繫，可使用校內公共電話。若有急事則可至辦公室借用撥打緊急電話。
- 二、 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其他用途。(包含上網、上通訊軟體、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、遊戲、下載或上傳散播影音與圖片)。
- 三、 考試期間(含小考)因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，一經查獲將依違反考場規則糾正處分。
- 四、 學生若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按程序提出申請，貴重物品如遺失或損壞，本校不負責遺失及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學生若有特殊需要須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須遵守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：手機部分採學務處統一保管。

(二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，並於每日上午 07：30 前將行動

載具交由導師指定學生（行動載具保管人）負責收齊，置入行動載具專用保管箱，送至學務處代保管，行動載具保管人於第八節下課後始可發放，負責保管行動載具之學生學期末可敘獎(嘉獎乙次)。

(三) 不得以看時間、打電話給家人、等家人電話等為理由，違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四) 若遇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應徵求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後，方可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五) 學生違反上述使用規定(含上課時行動載具發出聲響)，將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於導師或學務處，放學後由家長領回。

(六) 放學後，請同學儘速返家，禁止逗留在校內或學校周圍，在學校週圍使用行動載具應僅作為家長聯繫使用，其餘行動載具功能使用一律禁止。

伍、 違規處置：

未經學校師長允許，禁止學生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不得以其他理由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範，經查獲者該生將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處分。其行動載具由班級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學校領回。

陸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